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中央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羅政務委員瑩雪、陳政務委員士魁 記錄：陳淑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23 次(101.12.18)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列管編號 101-12-18-3，法務部已函請各地檢署落實依據人口販運案件適用法條為統計，並於下次會報提供精確之統計資料；本案繼續列管。

3、列管編號 101-12-18-6 案，為保障社福類外籍勞工權益，勞委會將與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在內政部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評鑑，納入進用外籍勞工勞動條件及聘僱管理項目之可行性；本案繼續列管。

4、列管編號 101-12-18-7 案，交通部迄今已 5 度召開「導遊、領隊帶團勞務契約之性質及應適用法律研商會議」，重要內容包括合理報酬、旅行社應足額預支相關費用、退佣期限等，預定於 102 年 4 月再次會商，交通部將持續參與關注並協助轉知最終研議之帶團契約範本及重要事項予相關公(工)協會及旅行業者依循，爰同意交通部免

辦「觀光從業人員薪資結構合理化」研究案 1 項；本案解除列管。

- 5、列管編號 101-12-18-8 案，有關雇主及仲介公司後續向地方主管機關繳納罰鍰部分，勞委會尚無該實際繳納罰鍰金額之相關統計資料，後續將配合研議統計雇主及仲介實際繳納之罰鍰金額事宜；本案繼續列管。
- 6、列管編號 101-12-18-9 案，為落實外籍漁工權益保障，勞委會將研議規劃於 102 年會同農委會、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建立漁船入港時間即時通報網絡，辦理不定期進行靠港漁船查察；本案繼續列管。
- 7、列管編號 101-12-18-10 案，農委會規劃 102 年 3 月邀集相關遠洋產業團體及學者專家，研議制定定型化契約範本；本案繼續列管。
- 8、列管編號 101-12-18-11 案，農委會正對僱用外籍漁工較多區域尋覓適當房舍，並與 NGO 合作提供其作為外籍漁工休閒活動場所之可行性；本案繼續列管。
- 9、列管編號 101-12-18-12 案，有關我國籍漁船境外爭議案件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一節，併本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決定事項 2 列管辦理。
- 10、餘列管編號 101-12-18-1、101-12-18-2、101-12-18-4、101-12-18-5、101-12-18-7 等案解除列管。
- 11、有關前本會報廖委員元豪於第 23 次會議臨時提案「菲律賓籍勞工 Edward Rxxxx Pxxxxxxxxx 在違反意願下，經由地方勞政人員解約驗證並逕由雇主強迫送返」案，經權責機關後續處理

說明，決定如次：

- (1) 本案 P 君違反其與雇主所簽訂之工廠勞動契約，經雇主開立 6 張警告書，尚難認定其情節係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情節重大」事由，致勞雇關係無法繼續維持而予以懲戒解僱。因此勞委會函請外交部協助 P 君再入國處理勞資爭議協調事宜，嗣經 102 年 3 月 14 日調解會議，勞雇雙方以新台幣 6 萬元達成和解，勞委會並同意 P 君轉換雇主。
- (2) 本案後續處理凸顯地方政府聘用之外勞查察員及編制內勞政人員，進行解約驗證及勞資爭議調解程序時確有不足之處。另為避免滋生日後爭議，請勞委會針對類似案例，再行檢視解約驗證及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檢討報告以嚴密機制，明確程序，俾地方勞政人員、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人員，甚或航警人員依法處理，以維護外籍勞工權益。

(二) 第二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101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並請依據 102 年執行計畫持續推動。

(三) 第三案

提報機關：外交部

案由：駐外館處蒐報國外重要防制人口販運情資彙整報告。

決定：

1、洽悉。

2、請外交部通知各駐外館處常態蒐集國外重要、值得學習的防制人口販運資料，並依協調會報召開期程於每次會議例行提報彙整資料；再由內政部

移民署上傳於該署全球資訊網防制人口販運專區。至有重大、特殊案件需政策決定者，再提協調會報討論。

(四)第四案

提報人：李委員麗芬

案由：建請加強推動防制兒少性剝削(網路兒少色情、兒少性觀光)專題報告。

決定：

- 1、感謝李委員精闢的報告，對於委員及與會代表的建議，請相關機關錄案參研。
- 2、請司法及檢察機關加強並重視網路兒少色情犯罪行為之偵審，包括偵查行為在通訊監察法上的適用是否仍有不足，請再行研究；又在現行法律規定之刑罰架構不變情形下，審酌刑度輕重比例相當性及法益受害者輕重等，請衡量對於單純持有兒少色情者之處罰是否足夠。
- 3、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設置專人專責偵辦網路兒少色情專案之可行性、提高警察機關偵破網路兒少色情之刑案績分及定期提報偵辦網路兒少色情成效統計等。
- 4、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法案名稱是否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該條例對持有兒少色情者先行政罰後刑罰之規定可否達嚇阻效用、及對網路誘拐兒少者之處罰是否合理等，請權責機關再行研究檢討。
- 5、本會報葉委員毓蘭、司法院許辰舟法官及張春暉主任檢察官將於4月14日至21日赴美國參加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年會，並順道拜會華府相關單位交換查緝偵辦網路兒少色情實務與合作模式，屆時請外交部駐美代表處、內政部警政署駐美聯絡官，配合協助本次訪美華府行

程。另請內政部警政署考量是否派業務主管協同前往，以利經驗學習及分享。

(五)第五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102-103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執行計畫(草案)，提請 備查。

決定：

- 1、准予備查，並請內政部分行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 2、倘若工作重點或工作項目有變化，請各部會將當前的工作重點放入下一次修正之具體措施分工表內。

五、討論案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農委會

案由：漁船主為外籍漁工投保商業保險與國內勞健保比較分析專案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漁船主應依法為外籍漁工投保勞健保，但實際上投保比率並不佳，尤其是勞保；因此建請依委員提議參照德國規劃社會保險投保對象，針對特殊職業群體(例如德國礦工)另外考量，併請農委會會同勞委會及衛生署討論是否研修法律，針對外籍漁工另行規劃可行制度。

(二)第二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回應美國在台協會第 2 次提問 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問題之說明，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請各機關參照下列意見，於會後 2 日內修正與補充，並逕送移民署彙整後轉致美國在台協會參考：

- 1、P113-Q1 請勞委會再清查是否有各產業透過仲

介公司或透過直接聘僱引進外籍勞工之比例資料，尤其是家庭幫傭及看護工，若有請補充。

2、P116-Q4 請勞委會補充說明印尼監護工支付就業服務費用貸款的利率 18%，係印方規定，非臺灣的銀行規定。

3、P117-Q6 請內政部移民署再補充說明各公部門處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業務，皆有諮詢或合作之非政府組織。

4、P118-Q7 請勞委會補充說明，若有接獲指控之具體實際個案，皆會依規定處理。

5、P122-Q11 司法院回應第 1 點第 7 行末至第 9 行「故目前工作之重點，……等概念」一節，予以刪除。

(三) 第三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我國 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成效報告(初稿)，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移民署免備文再行將中文定稿及英文翻譯稿送請外交部協助英文校正，並請外交部於 3 月底前轉致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台協會參考。

六、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機關：外交部

案由：有關美方函詢外交部 101 年我國籍漁船境外違規訊息案之回復情事，基於業務考量，建議回歸本會報機制辦理，並由內政部移民署綜整回復美方。

決定：

1、本案有時效性，因相關機關的回應說明皆已送達外交部，爰請外交部彙整後送請行政院外交國防

法務處及葉毓蘭委員協助檢視綜整後，再交由外交部逕復美方。

- 2、有關建立我國籍漁船境外爭議案件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請農委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應行事項，並邀請本會報葉委員毓蘭擔任會議主持人。
- 3、為因應美方對我在境外人口販運議題之關切，爾後類此案件之受理通報及後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宜請外交部送交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商回復事項，再送請外交部轉致美方相關單位後提本會報報告。

臨時提案二

提案人：葉委員毓蘭

案由：請相關機關尤其是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每年都應編列參與重要國際防制人口販運會議之預算，例如美國自由聯盟反人口販運年會，俾汲取國際經驗，深化我國防制工作。

決定：葉委員建議對我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至為重要，請相關機關重視，並錄案辦理；至此次葉委員及張主任檢察官、許法官赴美參與防制人口販運之交流行程，也請外交部給予適當的協助。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